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 元/生·年

学校\专业类别		公办本科高校			公办高职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一类	二类	三类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		3600	3600	3600	3000			
文、史、哲、理类		5300	4500	3800	3200	文、农、林、师范类	1900	
经、法、教、管类		5500	5000	4000	3500	经、法、教、管及其他	2000	
工科、体育类		6500	5900	4800	46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2800	
艺 术 与 新 闻 传 播 类	表演、美术专业	8000	8000	8000	7500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5000	
		师范生 5400		师范生 4800	师范生 4400		师范生 2800	
	其他专业	6000	6000	6000	5500		其他专业	3300
		师范生 5000		师范生 4200	师范生 3800			师范生 2300
医药、公安类		7800	7500	5500	4200	医药、公安类	3000	

学校	专业类别	公办本科高校			公办高职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一类	二类	三类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备注		1、师范生除艺术与新闻传播类专业外，其他专业均按 4000 元/生·年收取学费； 2、湖南大学广播影视学院招收的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和表演三个专业学费为 13000 元/生·年； 3、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单独招收的运动训练专业学费为 11200 元/生·年； 4、湖南工业大学、衡阳师院单独招生的运动训练专业、吉首大学招收的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费为 11200 元/生·年； 5、经国家验收合格的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招收的软件工程、数字媒体专业学费为 8950 元/生·年； 6、警察（官）院校招收的警察（官）类学生不分学科按公安类学费标准执行，非警察（官）类学生按学科分类学费标准执行。			1、高职专科院校工科、体育类含卫生、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类专业，经法教管类含其他专业； 2、保险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按 5000 元/生·年执行； 3、警察（官）院校招收的警察（官）类专业学生按公安类学费标准执行，招收的非警察（官）类学生按非警察（官）类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4、经批准招收的空中乘务（500405）、国际邮轮乘务管理（500304）、港口与航运管理（500307）按 8000 元/生·年执行； 5、经批准招收的动漫制作技术（510215）、软件技术（510203）中游戏软件方向、影视动画（560206）按 9000 元/生·年执行； 6、经批准招收的软件技术（510203）、计算机网络技术（510202）、铁道运输类（500105—500108）、铁道装备类（460401）、城市轨道类（500602，500603）按 7800 元/生·年执行。	不符合国家和省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执行以上收费标准。	